

仲裁裁決作出的方式

仲裁裁決是由仲裁庭作出的。獨任仲裁員作出仲裁裁決；合議仲裁庭作出進行的審理，則由 3 名仲裁員集體作出仲裁裁決。根據仲裁法的規定，由合議仲裁庭作出仲裁裁決時，根據不同的情況，採取不同的方式：

- 按多數仲裁員的意見作出仲裁裁決。按多數仲裁員的意見作出仲裁裁決是裁決的一項基本原則，即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也是仲裁時間通常適用的方式。中國仲裁法第 53 條規定：裁決應當按照多數仲裁員的意見作出，少數仲裁員的不同意見可以記入筆錄。所謂多數仲裁員的意見是指仲裁庭的 3 名仲裁員中至少兩名仲裁員的意見一致，如果 3 名仲裁員各執己見，無法形成多數意見時，即無法以此種方式作出仲裁裁決。
- 按首席仲裁員的意見作出仲裁裁決。按首席仲裁員的意見作出仲裁裁決是在仲裁庭無法形成多數意見的情況下所採用的作出仲裁裁決的方式。仲裁法第 53 條規定：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數意見時，裁決應當首席仲裁員的意見作出。